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此前，由于连续上涨，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经公司测算，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0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3年1-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3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9.33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7.4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3.20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10.56万平方米。2023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26.85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17.9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4.46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27.57万平方米。

2023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0.49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0.41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0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6.92%，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30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0.24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0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7.6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20,748.82万元（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20,472.04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276.78万元），同比减少69.35%，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1,201.15万元（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10,979.73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221.42万元），同比减少79.32%。

2023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47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3.13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22.3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8.60%，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20.64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2.77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17.8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50.44%；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91,404.54万元（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106,987.88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84,416.66万元），同比增加63.18%，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58,867.77万元（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91,334.45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67,533.32万元），同比增加69.30%。（注：2023年1-12月销售面积及金额中已扣除退房面积及金额。）

2023年12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5.09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67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61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81万平方米）。2023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805.97万元（商业综合体220.55万元、商业办公楼661.35万元、工业厂房924.07万元）。2023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6,504.27万元（商业综合体782.43万元、商业办公楼2,556.60万元、工业厂房3,165.24万元）。上述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000万元到-3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000万元到-313,000万元。

（三）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506万元。

（二）每股收益：-1.4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2023年房地产市场整体未呈现明显好转，购房者信心尚未完全恢复，市场呈现疲软状态。公司开发的部分住宅及商业项目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量价持续下降。为加快销售及现金回笼，公司根据各项目所处区域及城市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推售节点及销售周期等情况，预计对部分项目售价进行调整，并按会计准则要求提取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始终将保证项目交付进度和产品品质放在首位，保持稳健经营。报告期内，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缓解销售下降、回款减少所带来的困难和压力，公司尽可能的协调部分费用的支付节奏，故延期支付产生的费用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3,000,000	2.0205	0.3219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4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2.0205	0.3219	-	-	-	-	-	-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25	99,290,000	102,290,000	68.8938	10.9765	78,950,000	77.1825	32,406,250	70.1662
合计	148,475,000	15.9325	99,290,000	102,290,000	68.8938	10.9765	78,950,000	77.1825	32,406,250	70.1662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2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057%，对应融资余额54,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2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057%，对应融资余额54,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0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汽车配件玻璃项目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满足汽车市场对公司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配件玻璃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保障公司汽车玻璃原料供应的持续稳定，降低供应风险，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和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并投资人民币57.5亿元用于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OEM配套市场）、汽车配件玻璃项目（ARG售后维修市场）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配备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汽车安全玻璃约2,61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和两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暂定名）、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签署、批准、呈报、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相关法律性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暂定名）、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处理或在公司董事局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4-00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和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下同，以下统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7.5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尚需就拟投资建设的汽车安全玻璃项目（OEM配套市场）、汽车配件玻璃项目（ARG售后维修市场）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或备案、产能指标审批（如有）、环评审批、节能审查、项目用地审批及土地出让、拟建设房屋建筑物的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消防审批等政府审批、审核、许可或备案等相关手续，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汽车配件玻璃项目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汽车配件玻璃项目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公司拟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和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投资人民币57.5亿元用于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OEM配套市场）、汽车配件玻璃项目（ARG售后维修市场）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配备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汽车安全玻璃约2,61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和两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标的公司之事项在公司董事局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和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定投资总额和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7.5亿元进行投资，最终形成年产汽车安全玻璃约2,61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和两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4、拟定注册资本：

（1）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公司100%出资。

（2）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由公司100%出资。

（3）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亿元，由公司100%出资。

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根据各家子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来确定具体的缴纳出资的时间。

5、拟定经营范围：

（1）福耀玻璃（合肥）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定经营范围：汽车用安全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福耀玻璃（合肥）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定经营范围：汽车用安全玻璃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肥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拟定经营范围：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各家子公司的情况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需与第三方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位于中国东部的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展潜力巨大，聚集了比亚迪、奇瑞、大众、蔚来、江淮、长安等众多整车企业。合肥市作为安徽省的省会城市，是安徽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也是全国重要的科教基地和制造业基地之一，与北京、上海、天津三个城市一起被合称为四大科教城市，近年来，合肥汽车产业处在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新能源赛道更为突出，被工信部批准为全国唯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市。

公司通过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标的公司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OEM配套市场）、汽车配件玻璃项目（ARG售后维修市场）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实施汽车玻璃和浮法玻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满足汽车市场对公司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配件玻璃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保障公司汽车玻璃原料供应的持续稳定，降低供应风险，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继续增强公司的头部企业虹吸效应，增强公司与汽车厂商的合作黏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良好，且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标的公司分期进行投资，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等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尚需就拟投资建设的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汽车配件玻璃项目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或备案、产能指标审批（如有）、环评审批、节能审查、项目用地审批及土地出让、拟建设房屋建筑物的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消防审批等政府审批、审核、许可或备案等相关手续，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并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汽车配件玻璃项目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昭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303,683.2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91,503.62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增加本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将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8月24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2023年11月28日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增补非独立董事陈智英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肖昭理	肖昭理、陈智英、李文天
2	审计委员会	袁若宾	袁若宾、周宏伟、王西丽
3	提名委员会	周宏伟	周宏伟、袁若宾、肖昭理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熊莹	熊莹、周宏伟、肖昭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8月24日，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67.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8,038.92	32,428.68	27,464.67	84.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3,712.77	3,150.54	84.8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合 计		58,538.92	39,541.45	34,015.21	86.02%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4年1月【注】	2024年7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月	2024年7月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从上市之日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原因

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理运用，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晋拓股份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对上述晋拓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
1.02	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等相关公告。

提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1.01项为公司（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1.02项为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提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			
1.02	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